

壹、依據

109年10月8日府教特字第1090363950號函：各校應「訂定縣長獎審查評選辦法」及組織「縣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負責審查業務。

貳、本校「縣長獎審查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會（或教師）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相關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，且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一年。

參、給獎對象：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；**學習優質獎增列高中部每班一名。**

肆、獎項與推薦遴選資格

一、學習優質獎

1.名額：高、國中部畢業班每班一名。

2.評定項目：畢業生**前五學期各科(領域)成績加權平均後**，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。若同分，參考彰化區超額比序積分比序原則，進行逐項比較。成績比序順序如下：國文→數學→英語→自然→社會。

3.國中部由註冊組提名、高中部由實研組提名。

二、修德善行獎

三、人文藝術獎

四、體育競優獎

五、技藝金手獎

六、逆境奮發獎

七、科學創意獎

八、文學創作獎

伍、縣長獎各獎項之推薦由學校各處室或導師推薦，提交學校縣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註冊組提報上傳縣府縣長獎審查網站，交由縣府教育處複審。

陸、審議原則：

一、各獎項之審議，以「彰化縣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」為原則。

二、因縣長獎主旨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學習表現，並注重多元價值，培養其健全人格及優良學風；故特別增列生活教育審查標準。

三、生活教育審查標準（採計至提報前），參考彰化區超額比序積分比序原則：

1.銷過後，無懲處紀錄者。

2.無曠課紀錄者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